

那坡县龙合镇信合村牛场产业配套工程 工程施工 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那坡县龙合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原则，双方就那坡县龙合镇信合村牛场产业配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项目编号：BSZC2024-C2-260326-THDL

工程名称：那坡县龙合镇信合村牛场产业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那坡县龙合镇信合村
资金来源：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工程内容：场地工程、尾房工程、道路硬化工程、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通风工程、空调工程、采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室外工程、其他工程。
承包范围：承包人在承包工程范围内承担全部施工任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贰仟贰佰贰拾贰元(¥2,222,222.00)。



发包人：那坡县龙合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那坡县龙合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那坡县龙合镇信合村牛场产业配套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那坡县龙合镇信合村牛场产业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 龙合镇信合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 水池工程、泵房工程、道路硬化工程、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水池工程、泵房工程、道路硬化工程、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柒仟零叁拾肆元贰角贰分 (¥ 2007034.2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龙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那坡县龙合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发包人：那坡县龙合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黄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德林印永
4510020050372

组织机构代码：00801559-X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0005950430X6

地 址：那坡县龙合镇龙合街 228 号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
景街道七塘社区冻忍一组综合楼 5 楼

邮政编码：533900

邮政编码：533000

电 话：0776-6824957

电 话：0776-2894838

传 真：0776-6824957

传 真：/

开户名称：那坡县龙合镇人民政府

开户名称：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那坡分公司

开户银行：那坡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那坡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帐号：6370012060000109

帐号：636612010114770028